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份交易  
就有關投資重組健康快餐電商業務  
建議認購萬智有限公司52%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本收購**

本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億高、劉女士、Bonus Income、駿富及其他協議方訂立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時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之約52%之認購股份，代價約為54,215,649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授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每項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本代價包含代價股份之發行，故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完成視乎於各種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是否能夠符合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完成未必一定發生。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億高、劉女士、**Bonus Income**、駿富及其他協議方訂立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時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之52%之認購股份，代價約為54,215,649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授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本協議

### 日期及協議方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億高（作為另一認購人）
- (iii) 劉女士（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及其他協議方（劉女士之有關實體）
- (iv) **Bonus Income**
- (v) 駿富

於本協議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本協議之協議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有條件地同意以本代價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之約52%之認購股份，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配授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代價

本代價之金額約為54,215,649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分期支付認購股份為5,015,916美元（約相當於38,892,249港元）；及
- (ii) 配授並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12,0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15,323,400港元）。

本代價乃經協議方公平合理協商及依一般商業條款而確定，並參照，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前景；及 (ii) 本代價之支付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每股價格）。

## 支付條款

本代價中以現金支付之部分取決於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按照下列方式分期付款：

- (i) 於完成發生後，作為初步投資的3,788,571人民幣（約相當於4,837,816港元）將注入目標集團及於第一階段條件完成後支付款項1,151,429人民幣（約相當於1,470,317港元），該資金將支付深圳項目及總部的營運費用；
- (ii) 於第二階段條件完成後支付款項13,319,429人民幣（約相當於17,008,245港元），並且此資金將支付廣州項目營運及總部升級的費用；及
- (iii) 於第三階段條件完成後支付款項12,197,714人民幣（約相當於15,575,871港元）及這資金將支付北京項目營運、上海項目營運及繼續進行總部升級的費用。

倘若上述三個階段條件或個別階段條件不能完成，本公司及億高可以終止進一步的支付股款，並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且有權處置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目標集團的權利)。同時，目標集團應返還已付股本及代價股份的價值(如適用)連同15%回報率的金額予本公司及億高。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深圳項目在營運之第五個月達到 (1)平均每日服務銷售量超過5,000單，(2)每月盈利，及 (3)營運現金流淨值為正數；

(ii) 完成資產轉移；及

(iii) 獲得聯交所有關配授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書面同意。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應按照發行日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最高價格為每股1.00港元，且在任何情況不應低於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0.678港元每股。上述最低價格指：

(i) 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於訂立本協議之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9港元折讓約1.74%；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訂立本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82港元折讓約0.59%；及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訂立本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78港元；

基於上述最低價格，本公司最多可配授及發行22,600,885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0.93%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0.92%。

代價股份將配授及發行予Bonus Income。Bonus Income共投資9,5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12,131,025港元）於目標資產。Bonus Income已同意放棄其於目標資產中的投資作為投資成本及15%年回報率及退出投資以交換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依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授及發行485,651,001股新股。於本公布日，尚無股份依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符合上述條件時，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i) 取得劉女士、本公司、億高及目標公司根據本協議有關於目標公司之增加股本及配授股份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ii) 不存在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劉女士違約或潛在違約；

(iii) 獲協議方對中國法律顧問簽發的深圳正負壹飲食法律意見之信納；

- (iv) 取得劉女士完成本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獲本公司及億高對目標集團之審計或盡職調查之信納。

##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協議之協議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完成方能發生。

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地擁有約52%之目標公司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將其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其他

按深圳、廣州、北京、上海每個項目單獨計算，如每個項目未能實現以下指標，劉女士須每個項目無代價地轉讓目標公司2.5%之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及億高，條件如下：若劉女士和目標集團未能：(1) 使項目在營運之第五個月達到 (i) 平均每日服務銷售量超過5,000單；(ii) 每月盈利，(iii) 營運現金流淨值為正數；及 (2) 使營運開始後的18個月內的累計淨利潤及淨現金流與投資成本持平。

根據本協議，劉女士、Bonus Income、駿富及其他協議方同意在完成後不從事與目標集團有競爭關係之相同或類似業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餐飲業務，但尚未開始營運。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為零。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為1.00美元（約相當於7.76港元）。

##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物業投資和健康產業之業務。

## 收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開拓其他新業務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布所述本集團有關生物島租賃簽訂正式租賃合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展會籍預售活動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農曆新年後正式開始營運健康管理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開展了會籍預售活動，但因裝修進度及人才招聘的原因，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農曆新年後本集團位於生物島的首間健康管理中心將分部試運。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布本公司的名稱更改完成及以健康產業命名的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正式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因此，本集團今後主要向健康產業領域發展，包括與健康直接相關的醫療服務、健康管理、藥品、保健品行業，以及其它與人們的健康息息相關、涵蓋日常衣食住行的各個行業。

而本次建議認購目標公司之52%股份，也是本集團進一步深入健康產業的領域發展。目標集團將從事建議健康快餐電商業務。“健康快餐電商業務”是有別於傳統快餐經營，業務以健康飲食為主題，以採取無店面的經營模式，運用物聯網等的技術進行銷售。該建議業務目標客戶是一二線城市中央商業中心或其他商業辦公區之白領上班族。中國都市白領人群非常龐大，午餐對他們來講，是個很大難問題。貴的吃不起，便宜的不安全；用餐時段，食市往往一座難求，但送餐的食物質素經常令人難以下嚥，這是白領人員面對生活的難題。建議的健康快餐電商業務是用完善方案去解決白領人員午餐的問題，運用最新的物聯網科技建立食品溯源保障體系，以中央廚房生產食物、保溫保鮮餐車送到顧客的辦公室來解決生產與物流過程的安全性和品質的問題。並以電子商務訂餐網所獲得的資料庫來分析及瞭解顧客的口味變化，從而有助制定相關的銷售策略。

因此，考慮中國近年經濟發展及工薪階層（特別是白領階層）可支配性收入的增長促進了他們對高質、健康、安全及美味的快餐及送餐服務的需求；以及劉女士和其管理團隊已有10多年豐富餐飲服務營運之經驗，董事認為通過目標公司開拓建議健康快餐電商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計二零一四年二月春節後正式啟動深圳市場銷售，並計畫分步推進廣州、北京、上海的銷售。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依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協議方之資料

億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單一股東為黃柱良先生。

劉女士，是一位商人及尹先生之配偶。彼亦是深圳市正負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正負壹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及駿富之股東及董事。彼是惠州市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尹先生，是一位商人及劉女士之配偶。尹先生亦是深圳市正原通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深圳市正負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正負壹飲食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深圳市正負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餐飲業務顧問的服務。

深圳市正原通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

惠州市正負壹飲食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餐飲業務。

惠州市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酒店營運策劃、管理及軟件服務。

**Bonus Incom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駿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深圳市同城物流配送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從事中國物流配送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每項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本代價包含代價股份之發行，故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完成視乎於各種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是否能夠符合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完成未必一定發生。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資產轉移」	指	轉移劉女士有關實體之資產至深圳正負壹飲食
「億高」	指	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us Income」	指	Bonus Incom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餐飲業務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代價」	指	本公司支付收購之代價，即現金 5,015,916 美元（相當於 38,892,248 港元）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配授及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作支付予 Bonus Income 之繳足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階段條件」	指	深圳項目開始銷售後十日內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授、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部」	指	負責項目運作之深圳正負壹總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駿富」	指	駿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尹先生」	指	尹日偉先生，商人及劉女士之配偶
「劉女士」	指	劉翠華女士，商人及尹先生之配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協議方」	指	深圳市正負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原通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正負壹飲食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市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城物流配送服務有限公司（劉女士之有關實體）及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北京項目、廣州項目、上海項目及深圳項目
「北京項目」	指	深圳正負壹飲食在中國北京直接或間接地經營之業務

「廣州項目」	指	深圳正負壹飲食在中國廣州直接或間接地經營之業務
「上海項目」	指	深圳正負壹飲食在中國上海直接或間接地經營之業務
「深圳項目」	指	深圳正負壹飲食在中國深圳直接或間接地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階段條件」	指	(1) 深圳項目在其第五個月的營運達到：(i) 平均每日服務銷售量超過 5,000 單，(ii) 每月盈利，(iii) 營運現金流淨值為正數；(2) 完成資產轉移；(3) 發行代價股份；(4) 開始總部之營運升級；及(5) 開始廣州項目之銷售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正負壹飲食」	指	深圳正負壹飲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外資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2%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20,800 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萬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協議日期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資產轉移之資產，包括 Bonus Income 為業務投資的且由劉女士及其有關實體擁有的商標、專利、網址、域名及固定資產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階段條件」	指	(1) 廣州項目在其第五個月的營運達到：(i) 平均每日服務銷售量超過 5,000 單，(ii) 每月盈利，(iii) 營運現金流淨值為正數；(2) 開始北京項目及上海項目之銷售；及 (3) 繼續進行總部之營運升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內，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人民幣兌 1.2769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537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